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场处撤字〔2026〕20号

当事人：北京百年尚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59224324X

法定代表人：张利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6号2幢101

2026年3月13日，李方奎向本单位反映北京百年尚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07月21日取得的注销事项，使用虚假材料办理的注销事项，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在调查期间我局与北京百年尚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利益人取得联系且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变更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百年尚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07月21日取得的注销事项。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